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竣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80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鄭竣璘（下稱被告）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諭知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經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時未選任辯護人為被告為有利之辯護，在不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下，不知繳交犯罪所得，致未能及時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繳交犯罪所得，而失獲得減輕其刑之機會。現經原審判決後，得知應繳交犯罪所得，始能獲得減輕其刑寬典之相關規定，被告願意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進而能獲得減刑之寬典。又被告涉犯本案時年紀尚輕，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量刑尚屬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、按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於偵查中檢察官未予傳喚訊問，於上訴狀內亦未否認犯行，則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應認其符合偵審自白，然其迄今仍未繳回犯罪所得，或與告訴人許豪豈和、調解成立，返還犯罪所得，自與前揭減刑規定未合，是其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，尚無足採認。

㈡、另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於具體個案，倘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得之刑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於量刑事由欄已明確載敘其量刑之理由，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所量處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